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鄒怡秀

債 務 人 張凱程

劉美秀

一、債務人張凱程、劉美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凱程前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劉美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6305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

01 利息、延遲利息應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一固定計  
02 息，自民國(下同)113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6日止按  
03 就學貸款利率為年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本案轉列催收款項  
04 日為114年2月27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即應按  
05 年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固定計息。(四)詎債務人張凱程自  
06 113年7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本金49157元  
07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劉美秀為連帶保證  
08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09 規定，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保債權。釋明文件：借據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4 附表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45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49157 元	張凱程、 劉美秀	自民國113年7 月11日起	至民國114年2 月26日止	年息百分之1.775
001	49157 元	張凱程、 劉美秀	自民國114年2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 臺 幣 49157 元	張凱程、 劉美秀	自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